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，并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世国际”）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（债券代码：XS2100664544，XS2203986927），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。（详见公告2019-104，2019-107，2019-118，2020-056，2020-061，2020-090）

“SUNSHI 9.25 04/15/23”（债券代码：XS2100664544）发行日为2020年1月15日，存续金额3亿美元，发行利率9.25%，到期日2023年4月15日。

“SUNSHI 7.5 04/15/24”（债券代码：XS2203986927）发行日为2020年7月15日，存续金额3.57亿美元，发行利率7.5%，行权日2022年10月15日，到期日2024年4月15日。

因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、融资环境叠加影响，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在30日豁免期内（即2022年2月15日）支付需支付的境外债券XS2100664544利息13,875,000美元以及境外债券XS2203986927利息13,387,500美元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债券等产品的相关条款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、财务及运营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正就上述事项寻求法律意见，以期通过适当方式应对相关事宜。此外，公司亦不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资金以偿还欠款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